

授权委托书

本人方彬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民，中国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7008299351，持有上海三众华纳传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100%股权；上海三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众咨询”）、公司及本人等已在2011年6月1日签署《独家业务经营协议》（“《独家业务经营协议》”）。根据《独家业务经营协议》，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向三众咨询承诺及授权如下：

在本人担任三众咨询董事长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唯一股东，将以三众咨询的利益及/或指示为前提，行使由本人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及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本人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权、公司清算后所得剩余资产的分配权利、以及指定和任命公司董事等事项的权利）；本人将在取得公司分派所得股息、资本红利或任何资产后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3日内将该些股息、资本红利或任何资产无偿交付予三众咨询。同时，因公司经营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营风险由三众咨询承担，并由三众咨询享有公司的决策权及经营收益。如根据中国法律或其他相关规定，本人承担了相关的法律责任或经营风险，则三众咨询应给予本人相应补偿。

一旦本人不在三众咨询担任董事长职务，本人将指定/授权继任三众咨询董事长职务的中国籍人士行使本人在公司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并保证该被授权的人士在公司取得分派所得股息、资本红利或任何资产后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3日内将该些股息、资本红利或任何资产无偿转让予三众咨询。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本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

本授权委托书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做出解释。

授权人：方彬

签字：



2011年6月1日